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 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 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聯合公告

於2021年7月9日就以下各項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1)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i)日期均為2021年5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除非另有説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內蒙古能建股東正式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物西弗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待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股東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下數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2,645,432,952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2,645,432,952

上文所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僅屬概要。內蒙古能建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綜合文件,以了解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詳情。

附註:

- 1. 基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內蒙古能建股東所持所有內蒙古能建股份附帶的總票數。
- 2. 上述計入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內蒙古能建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蒙古能建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此股份總數代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內蒙古能建股份總數。

內蒙古能建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內蒙古能建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僅可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概無內蒙古能建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召集,並由內蒙古能建主席兼執行董事牛繼榮先生主持。內蒙古能建股東與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645,432,952股內蒙古能建股份,約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蒙古能建股東所持所有內蒙古能建股份附帶的總票數的92.92%。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委任代表 出席的內蒙古能建股東所持內蒙古能建股份附帶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臨時股東大 會決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內蒙古能建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果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於同地點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已於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4 中中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內蒙古能建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及	620,119,048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0%) 附註(2)	620,119,04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4克 亚 电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退市及/或就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協議	620,119,048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0%) 附註(2)	620,119,048
	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 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 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上文所載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僅屬概要。獨立股東可參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綜合文件,以了解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詳情。

附註:

- 1. 基於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總票數。
- 2. 基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總票數。
- 3. 上述計入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內蒙古能建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合共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蒙古能建內資股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821,547,048股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H股總數為821,547,048股。

任何獨立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僅可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概無獨立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示有意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召集,並由內蒙古能建主席兼執行董事牛繼榮先生主持。獨立股東與委任代表合共持有620,119,048股H股,約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總票數的75.48%。

對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75%以上票數贊成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且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票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及2.10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未達成條件及交割日期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內蒙古能建投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至少90%(「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之「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c)、(g)及(h)已獲達成,而接納條件連同其中所載條件(d)至(f)未獲達成。內蒙古能建投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條件(d)至(f)不獲達成。內蒙古能建投亦保留豁免條件(e)的權利。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除非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將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謹此進一步提醒獨立股東垂注,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期限可能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並諮詢(如必要)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認有關最後期限。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一起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表明H股收購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撤銷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目前預期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獲通知退市的生效日期。

延續要約期間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內蒙古能建投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合併生效及未達成之合併條件

謹此亦提醒獨立股東,合併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條件為條件,當中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之「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一合併條件」一節所載合併條件(a)至(d)已獲達成,而其中所載合併條件(e)至(h)未獲達成。內蒙古能建投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合併條件(e)至(h)不獲達成。內蒙古能建投亦保留豁免合併條件(f)的權利。

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 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根據收購守則 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豁免(若適用)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包括H股及其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着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退市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繼續暫停買賣

內蒙古能建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恢復買賣條件達成。

內蒙古能建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7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贏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